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97.07.01

- 一、主席致詞(略)
- 二、工作報告

同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」與「今後工作重點」

- 三、問題與討論
 - 1.關於勞作教育是否增加室內廁所為環境維護的項目之一
 - (1)學校各大樓廁所雖已有專責的外包清潔公司負責,但仍有疏漏,應由各大樓 嚴格督查清潔公司之效率。
 - (2) 建議各大樓廁所可放芳香劑消除異味與擦手紙,並由各系自行採購。
 - (3) 建議可在校慶前舉辦美化環境與廁所等相關競賽,並給予實質的獎勵。
 - (4)建議撥付相關經費給學生認養廁所的清潔工作,成為助學金的一種;但學校 已有助學功德金可幫助清寒同學,故希望與會者幫忙宣傳,廣為人知。
 - (5) 建議設立獎勵制度,並請學校提供與鼓勵研究廁所除臭等相關計畫。
 - 2.關於附件四中歷史系林谷隆同學提出的社管院周圍垃圾問題:
 - (1) 各系可自行決定勞作教育時間是否分散不集中一天,使環境維護無假期。
 - (2)**爲**落實垃圾不落地,並考量該區為民眾熱門旅遊景點,建議可設立告示牌, 請民眾離開時將垃圾一併帶走,勿留校園。
 - 3. 勞作教育資源回收的目的
 - (1) 使學生關心環境,愛惜物力,並體會打掃者的辛苦。
 - (2) 爲使勞作教育人力資源做更有效地運用,各指導老師可將人力做適當的分配。
 - (3) 資源回收的訴求對象不僅是學生,也應包含老師與職員。
 - 4.關於勞作教育牽涉到的服務學習:服務學習擬分為三年三階段實施。第一年與勞作教育結合,選擇服務性社團服務的學生,可抵扣勞作教育學分;第二年成為通識課程;第三年與專業課程結合,成為專業課程的一部分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提出者:勞輔室主任李衛民

內容:依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第一次協調會決議,成立服務學習跨組室小組推動服務學習,於修訂相關條文時,若有牽涉到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的部分,可否同時跟著變動,不需召開委員會,僅須向委員會報告即可。

決議:涌渦

五、散會